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五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刘百宽	卞杨林	向　敏
刘国威	李学军	李　楠
苏天森	王广鹏	王　辉
郑化轸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19日。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64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濮耐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5.69元/股，鉴于濮耐股份已于2014年5月30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92,787,0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5.64元/股。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24,468,085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13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3,500,000元。

3、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24,468,08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887,854,411股。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4,468,085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3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24,468,085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5年3月30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5、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6、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交易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及其指定网站。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上市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濮耐股份、上市公司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濮耐股份拟向刘百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800.00万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刘百宽
刘百宽家族	指	刘百宽家族共11人：刘百宽、刘百春、刘百庆三兄弟，刘国威（刘百春之子），霍素珍（刘百宽之妻），霍戊寅（刘百宽之内弟），刘国勇（刘百春之子），刘彩丽（刘百春之女），闫瑞铅（刘百庆之内弟），闫瑞鸣（刘百庆之内弟），刘彩红（刘百春之女）
本报告书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濮耐股份与刘百宽签署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1-9月份、2013年度和2012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3月31日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观韬律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刘百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用于对汇特耐材增资。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uyang Refractories Group Co.,Ltd.
发行前股本：	863,386,326股
法定代表人：	刘百宽
董事会秘书	彭艳鸣
注册地址：	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办公地址：	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	457100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原料和制品，功能陶瓷材料，高温结构材料，水泥及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及其他冶金配套产品，功能材料机构，包装材料和配套施工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及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濮耐股份（002225）
联系电话：	0393-3214228
传真：	0393-3214218
网址：	http://www.punai.com
电子信箱：	pngf2007@punai.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公司与刘百宽签署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4年9月12日，濮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4年第4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4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8号文），核准濮耐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70,872,091股（已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68,08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为向刘百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80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5日，刘百宽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中原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5年3月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3月5日，中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额人民币13,80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6日，中原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费及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年3月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6日止，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68,08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4元，募集资金总额138,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24,468,08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四）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2015年3月23日，濮耐股份本次发行的24,468,085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本次发行刘百宽认购的24,468,085股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新增股份的流通安排以刘百宽先生做出的相应承诺为准，具体流通日期以申请解除流通限售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发行实施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证券简称	濮耐股份
证券代码	002225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24,468,085股
发行对象	刘百宽，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5.64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定价基准日为濮耐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19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即人民币5.69元/股。鉴于濮耐股份已于2014年5月30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92,787,0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5.6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38,000,000元
发行费用	4,5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3,500,000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用于对汇特耐材增资。汇特耐材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以改善其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汇特耐材主营业务的拓展；用于偿还借款的部分，将根据借款到期先后顺序及资金成本高低偿还，在此期间作为流动资金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刘百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30519610721****
家庭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50街坊
通讯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73%的股份
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月至今	执行合伙人	持有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34.00%的份额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百宽持有濮耐股份13.73%的股份，此外，还持有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0%的份额。

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刘百宽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9日

4、刘百宽家族基本情况

刘百宽家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11人：刘百宽、刘百春、刘百庆三兄弟，刘国威（刘百春之子），霍素珍（刘百宽之妻），霍戊寅（刘百宽之内弟），刘国勇（刘百春之子），刘彩丽（刘百春之女），闫瑞铅（刘百庆之内弟），闫瑞鸣（刘百庆之内弟），刘彩红（刘百春之女）。

本次发行前，刘百宽家族持有公司28.41%股份。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刘百宽为濮耐股份董事长，同时还是濮耐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的重要成员，持有濮耐股份13.73%的股份，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经办人员：武佩增、刘建森、杨曦、王爽、刘阳阳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19楼
电　话：0371-65585033
传　真：0371-65585639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莫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电　话：010-68360123
传　真：010-66578066

（三）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张宏敏　王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66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经办人员：余诗军 毛晓 任富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66

（五）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张宏敏　王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6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截至2015年2月2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刘百宽	118,527,007	13.73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88,895,255
2	刘百春	103,242,266	11.96	无限售流通股	0
3	郭志彦	89,796,804	10.40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67,347,603
4	史绪波	39,625,625	4.59	无限售流通股	0
5	郑化轸	24,611,020	2.85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22,970,286
6	刘跃军	18,895,400	2.19	限售流通股	18,895,400
7	向敏	18,695,278	2.17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14,021,458
8	钟建一	14,885,289	1.72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11,163,967
9	崔江涛	12,351,361	1.43	限售流通股	12,351,361
10	王雯丽	12,088,400	1.40	限售流通股	12,088,4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股）
1	刘百宽	142,995,092	16.11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113,363,340
2	刘百春	103,242,266	11.63	无限售流通股	0
3	郭志彦	89,796,804	10.11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67,347,603
4	史绪波	39,625,625	4.46	无限售流通股	0
5	郑化轸	24,611,020	2.77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22,970,286
6	刘跃军	18,895,400	2.13	限售流通股	18,895,400
7	向敏	18,695,278	2.11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14,021,458
8	钟建一	14,885,289	1.68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11,163,967
9	崔江涛	12,351,361	1.39	限售流通股	12,351,361
10	王雯丽	12,088,400	1.36	限售流通股	12,088,40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24,468,085股，由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全额认购，其持股数量从118,527,007股增至142,995,092股，持股比例由13.73%增至16.1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的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2月27日）		本次增加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3,432,976	36.30	24,468,085	337,901,061	38.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9,953,350	63.70	0	549,953,350	61.94
股份总额	863,386,326	100.00	24,468,085	887,854,41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依照法定程序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人的总资产增加到41.95亿元，增加3.40%；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20.77亿元，增加7.1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49.00%，下降了1.66%。

本次发行完成后，增强了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对汇特耐材增资。汇特耐材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以改善其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百宽家族，持有公司28.41%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持有的股份比例为30.38%，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经营情况变化的需要，如公司的高管人员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数增至887,854,411股，其中刘百宽家族持有30.38%股份，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704.55	378,320.85	310,608.60	290,702.94
负债总额	205,546.47	186,528.56	171,914.18	157,39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916.96	185,875.27	132,013.83	126,286.0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4,010.98	243,247.42	214,569.42	202,054.83
营业利润	14,338.34	14,133.86	10,731.29	14,221.10
利润总额	14,877.34	14,846.83	11,836.54	14,7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1.42	12,248.81	9,412.03	11,606.2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4.18	15,174.59	9,616.55	2,49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0	-3,177.31	-5,227.87	-14,67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92	-13,265.70	-10,105.25	8,498.35

注：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3	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49	1.81	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9	0.1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8.29	7.30	9.48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66	49.30	55.35	54.14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4,468,085股，以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	0.1494（注1）	0.1453（注2）

注1：发行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15年2月27日）股本总额；

注2：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专项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3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500,000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用于对汇特耐材增资。汇特耐材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以改善其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汇特耐材主营业务的拓展；用于偿还借款的部分，将根据借款到期先后顺序及资金成本高低偿还，在此期间作为流动资金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1645910104001588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认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认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附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刘建森　　　　武佩增
项目协办人：
杨　曦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3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郝京梅　莫彪
负责人(签字)：韩德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宏敏　　　　王猛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张宏敏　王猛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柏和

2015年3月2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配套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2、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7、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8、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1012号

9、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1013号

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8号文），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已实施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刘百宽先生，股票发行价格为5.64元/股，发行数量24,468,0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3,500,000元。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情况如下：

"本人参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刘百宽由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59号楼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3日

至2015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有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0	鹏欣资源	2015/4/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4、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交通情况：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3317；

5、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9: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次序的通知》规定，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3、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677397、61677666
传真：021-62429110
联系人：何昌明
邮编：200336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交银新能）		
基金主代码	1649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新能	新能源A	新能源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5	150217	150218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基金代码：164905）、稳健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基金代码：150217）与积极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其中，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 的比例不变。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4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9日 至2015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720			
份额级别		交银新能	新能源A	新能源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94,671,927.89	-	-	3,394,671,927.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05,242.55	-	-	605,242.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94,671,927.89	-	-	3,394,671,927.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5,242.55	-	-	605,242.55
	合计	3,395,277,170.44	-	-	3,395,277,170.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0,800.00	-	-	20,000,8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891%	-	-	0.589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3月19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两千万元人民币，认购费用1000元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5,074.77	-	-	495,074.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46%	-	-	0.01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6日

注：

1、按《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959,699,571.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435,577,599.44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交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2.5%，因此交银新能源A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5.5%（=2.5%+3%）。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A与新能源B上市交易公告书》。

（5）如有疑问，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5:00至2015年3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全部以现场方式参加，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1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3%；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4,14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不存在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之情形。

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王彩章律师、苏萃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在满足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本60%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主管机关核定的发行额度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净资本变化情况向主管机关重新申请发行总额度；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和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41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9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招标发行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25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4.9%，兑付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相关公告请参见公司先后于2015年1月9日和201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和《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2015年3月26日完成2015年度第二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长江CP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48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20002
招标日期	2015年3月26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3月27日	兑付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5.00%
有效投标总量	53.4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78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